

# 融安县 行政审批局文件

融审批环字〔2025〕3号

## 关于柳州融安大良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融安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柳州融安大良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融安县潭头乡和大良镇。杨柳地块坐标（109度15分59.827秒，24度47分58.966秒），梨园地块坐标（109度18分4.251秒，24度49分22.563秒）

一、项目建设概况。本项目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42.0546公顷(约630亩)，不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用地主要为潭头乡新桂村东桂屯梨园地块和潭头乡何洞村杨柳地块，主要利用地上空间敷设太阳

能电池板进行光伏发电。根据《柳州供电局关于柳州融安大良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专题研究有关意见的函》，本期工程拟建规模装机容量 37W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应严格遵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采取施工场地内勤洒水、运输车防撒漏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的污染。工程施工期中的开挖、车辆运输、各类施工机械作业等会产生噪声，工程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二）施工营地设置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废水须统一收集，经隔离、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地施肥，不排入地表水体。

（三）设置的临时堆土场不得占用耕地，临时弃土放置于临时堆土场，根据情况及时回填或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临时堆土场和砂石料场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完毕，应对施工通道、场地进行植被恢复。

(四)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堆料场、弃渣场和临时堆土场。临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施工场地应设置挡土墙、排水沟等防护措施，避免对饮用水源水质造成影响。

(五) 合理组织施工。应避免在鸟类迁徙期和雨季进行施工，施工期尽量避免施工噪声、夜间灯光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六)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营运期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七)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产生的金属固废及损坏的电池板件，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卖，电池板收集后作返厂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营运期废太阳能电池板硅片可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于后返回给供应商家进行回收，其余金属废物可回收利用；废旧铅酸蓄电池直接返回给供应商家进行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执行。

(八) 严格落实防治电磁环境等措施，采用低频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确保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批复后，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3-450224-04-01-967575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3日印发